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5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開元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弼鈞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蔡坤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東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傑智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蔡坤元、李東隆、張傑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合夥團體之執行名義，實質上即為對全體合夥人之執行名義，於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，得據以執行合夥人之財產，自無於合夥團體之外，再列合夥人為共同被告之必要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38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蔡坤元、李東隆、張傑智發支付命令，主張第三人莎露烘焙餐廳財產不足清償對其債權，請求合夥人蔡坤元、李東隆、張傑智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

責任。惟聲請人已就對莎露烘焙餐廳之債權取得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7698號支付命令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於莎露烘焙餐廳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權時，得持同一執行名義對合夥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毋庸另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嗣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陳明為何有另聲請支付命令之必要，聲請人於113年5月15日民事陳報狀仍無法提出釋明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無權利保護必要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